

2017 年

连平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连平县人民法院' (Lianping County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分别是：连平县人民法院。

连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连平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连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书记室、司法警察大队，忠信、隆街两个人民法庭等共计16个部门，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职能如下：

立案庭负责立案、信访工作；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复议案件；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处理的决定、接受外地法院委托执行；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再审案件；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

政工科负责党建、队建工作及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

研究室负责调研、信息、宣传工作；

办公室负责协调政务工作、财务工作、办理会议事务、文件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及其他后勤服务工作；

纪检监察室负责纪律廉政教育；

书记员室负责案件排期、文书校对、案件归档等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押解犯人、开庭审判值庭、协助执行、安保等工作；

忠信、隆街两个人民法庭负责辖区内的民事案件，指导当地人民调解会工作。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院在编在岗人员为 66 人，临聘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88.36	一、基本支出	1112.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776.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8.36	本年支出合计	1888.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88.36	支出总计	1888.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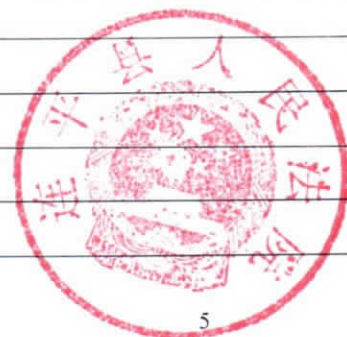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88.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8.36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88.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1888.3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12.36
工资福利支出	754.3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776.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69.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607.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888.3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888.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8.3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88.36	本年支出合计	1888.36

表 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88.36	1112.36	77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62.36	1112.36	750.00
[20405]法院	1862.36	1112.36	750.00
[2040501]行政运行	877.36	877.36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235.00	3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13.00	0.00	113.00
[2040506]“两庭”建设	607.00	0.00	607.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1112.3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4.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74.2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37.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8.6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0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0.2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	------------------	-------

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776.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3.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83.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7.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 大型修缮	80.00

表 8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1429.20
2017 年“三公”经费	4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数据]			

注：本部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2.36	1112.36	1112.36				
连平县人民法院	1112.36	1112.36	1112.36				
工资和福利 支出	794.30	794.30	794.30				
商品和服务 支出	318.06	318.06	3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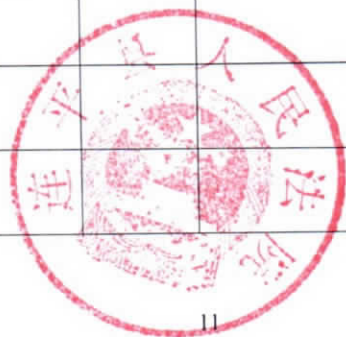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 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资 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 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76.00	776.00	776.00					
连平县人民法院	776.00	776.00	776.00					
综合业务保障	30.00	30.00	30.00					
办案业务费补 助(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	20.00	20.00	20.00					
执法办案业务	113.00	113.00	113.00					
两庭设施设备 及信息化建设	497.00	497.00	497.00					
法院装备购置 费	110.00	110.00	11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6.00	6.00	6.00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888.3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888.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 1037 万元增加 851.36 万元，增加 82.09%，增加 851.3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增加了电子档案建设、审判委员会智能办公室、庭审直播系统等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大大提高；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增加 0%；其他资金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增加 0%。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88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1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91%，比上年 754 万元增加 358.36 万元，增长 47.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4.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6 万元。增长 47.53%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7 年物价增长，办公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7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09%，比上年 283 万元增加 493 万元，增加 174.2%。增加 174.2%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增加项目建设，项目经费相应增多。2017 年度我院项目建设有电子档案建设、审判委员会智能办公室、庭审直播系统、电视



电话会议系统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连平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 49 万元。比上年 60 万元减少 11 万元，减少 1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比上年 50 万元减少 11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缩减部分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度 10 万元持平。因公出国费用 0 元与上年度 0 元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8.06 万元，比上年 260.36 万元增加 57.7 万元，增加 22.16%，主要原因是预计物价上涨，相应的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水费、电费、办公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办公费 66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17.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5 万元、电费 1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劳务费 40.2 万元、工会经费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0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 947 万元（含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囚车一辆及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智能枪库等）；工程类采购



预算 847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档案建设、审判委员会智能办公室、庭审直播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等项目建设。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院 2017 年年初固定资产总额 17792151.62 元，具体有办公楼一栋，审判法庭一栋，基层法庭办公用房两栋，执法执勤用车七辆，一般公务用车两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考核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连平县人民法院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